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紹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640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紹奇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銅玻璃電線（四百公尺），與「阿德」、「阿寶」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廖紹奇所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之加重竊盜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4、50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加重竊盜罪）。

(二)刑罰法令規定為結夥者，為必要之共同正犯，此為當然之解

01 釋，判決書結論固應引用刑法第28條，但主文毋庸諭知共同  
02 字樣（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  
03 告與「阿德」、「阿寶」，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且判決主文毋庸諭  
05 知「共同」字樣。

06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竟然結夥三人攜帶兇  
07 器行竊，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權益、並且危及他人身體安全，  
08 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迄未和解  
09 或賠償，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茶工作、家庭經  
10 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及其犯罪動機  
11 、目的、手段、情節、擔任角色、所生危害及財物價值，暨  
12 其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  
14 。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  
15 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16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  
17 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查被告共同竊得、未扣案之電線，為其與「阿  
19 德」、「阿寶」共同所有之犯罪所得，且此犯罪所得與性質  
20 適宜分算之金錢並不相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  
21 、第3 項及前揭判決意旨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23 四、適用之法律：

24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25 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8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國隆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姚孟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附件：

## 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6401號

24 被 告 廖紹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廖紹奇與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德」、「阿寶」共同意圖為  
3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

01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4月13日21時50分許，由廖紹奇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中華得利卡廂型客貨車搭載「阿  
 03 德」、「阿寶」至南投縣○○鄉○○村○○○○○○○○號瑞  
 04 田幹7062FE69處，並在車上把風，再由「阿德」、「阿寶」  
 05 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  
 06 之月牙剪、電纜剪，切斷該處電線後，竊取該處銅玻璃電線  
 07 約400公尺（價值新臺幣58萬4,000元），得手後以上開車輛  
 08 載運離去。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  
 09 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台灣電力公司委由鍾蕙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  
 12 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紹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與「阿德」、「阿寶」於上開犯罪事實之時間、地點共同竊盜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竊走剪斷之電線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鍾蕙穎於警詢之證述 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	證明台灣電力公司於前揭地點之電線遭竊之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1)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客貨車搭載「阿德」、「阿寶」至現場之事實。 (2)證明本案所使用之月牙剪、電纜剪留在現場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攜帶兇

01 器、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被告與「阿德」、「阿寶」就  
02 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竊  
03 得之電線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賴政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陳韋翎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